**出卖人： 山东众诚风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24091801**

**买受人：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方式： 网签**

**标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2024.9.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板式换热器** | **FK100A-41-4-E** | **台** | **1** | **7800.00** | **7800.00** | **换热面积14.35㎡，板片材质304/0.5，一次侧管口DN80，二次侧管口DN125。** |
| **合计** | **人民币 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7800.00（含13%增值税）** |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制造标准制造。**

**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标的物自到达需方日期起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包含人为）由供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不负其他连带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合同签订预付2000元预付款开始制作，7-10个日历天具备发货条件，拍板换照片给买受人确认，付清全款，厂内发货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汽运至北京市物流点，配货运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到物流点自行提货。**

**第五条 包装方式、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普通薄膜包装。**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货款结清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全部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七条 检验方式及检验期限：货到现场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现场7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合格证资料一份。**

**第九条 结算地点时间： 全款提货。**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买受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给出卖人造成的 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除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其中货款纠纷由出卖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质量纠纷由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  |
| --- | --- |
| **出卖人****出卖人（章）：山东众诚风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街道办事处三官庙村三官庙中心小学向北2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赵长民****委托代理人: 张国栋****电话：1366880167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区支行****行号：403451000979****账号：937006010160038890** | **买受人****买受人（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述珍****电话：010-5289287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税号：91110106666295220C****账号： 161980674**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盖章传真件或扫描件均有效，买卖双方各执一份。**